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大股东陈红朝先生的减持告知函，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陈红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43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红朝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9,478,5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红朝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435,500	9.38%	IPO前取得：44,338,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7,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红朝	不超过：9,478,500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478,5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478,500股	2023/8/30～2024/2/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陈红朝先生承诺：（1）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任意价格自由减持；（3）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4）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3-31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3年7月至披露日，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118.44万元。具体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充电设施建设补贴66.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2%，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安庆中北巴士有限公司收到运营补贴1,000.00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公司收到税费减免、其他运营补贴11.62万元，计入 "其他收益"科目；公司收到稳岗补贴等40.66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上述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7.38%。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均为现金形式的补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除公司收到补助款66.16万元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其他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 "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累计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共1,118.44万元，其中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共66.16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共1,011.62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共40.66万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将用于弥补其日常营运成本。上述累计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1,052.28万元，计入公司2023年当期损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代码：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7日、2023年8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8月7日、2023年8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将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正在有序筹备中，未向第三方提供，且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股票异动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2023年8月7日、2023年8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3-2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38,753.15	3,612,891.00	6.25%
营业利润	129,511.32	103,239.09	25.45%
利润总额	129,165.43	103,455.54	2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025.11	67,421.59	2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64.63	65,285.73	2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9	1.21	2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4.44%	上升0.60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88,293.88	4,261,576.06	1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61,353.22	1,612,589.04	3.02%
股本（万股）	55,656.51	42,812.7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85	28.97	3.04%

注：1、本报告期末数据是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28,438,094股，该权益分配方案A股、B股分别已于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5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本总数重新计算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同时也重新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和上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由1.57元、37.67元调整为1.21元、28.97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中心工作，通过调整优化业态结构、促进业务转型、提升管控效能，实现经营规模和效益平稳增长。经初步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3.88亿元，同比增长6.25%；营业利润12.95亿元，同比增长25.45%；利润总额12.92亿元，同比增长24.85%；净利润10.29亿元，同比增长29.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0亿元，同比增长23.14%；基本每股收益也因此相应增长23.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0.60个百分点。

分销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65.20亿元，同比增长4.17%；实现净利润5.31亿元，同比增长0.36%。零售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23.50亿元，同比增长10.77%；实现净利润3.02亿元，同比增长113.70%。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3-043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269,307,341美元及自诉讼登记之日起每年6%的延期利息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仅收到部分诉讼材料，诉讼尚未开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属保赔协会承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领取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协助送达的起诉状材料。材料显示，因船舶与码头栈桥碰撞事故，PT OKI Pulp & Paper Mills（以下简称"OKI"）作为原告向印尼KAYUAGUNG地方法院以碰撞事故损失赔偿为由向公司提起诉讼。本次诉讼的庭前调解听证会时间预计为2023年11月29日。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情况

（一）案件事实

2022年5月31日，公司船舶"乐里"轮第178航次在印尼巨港装货后开航，引航员在引领船舶离泊操纵过程中，发生船舶搁浅并触碰码头事故，导致部分栈桥坍塌。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

（二）诉讼请求及理由

OKI向印尼KAYUAGUNG地方法院起诉公司，起诉状称，由于碰撞事故原告遭受了269,307,341美元的损失，包括码头栈桥修复费用、因码头栈桥维修过程中生产经营中断的损失，以及原告必须承担的潜在利润损失和额外费用。原告请求公司赔偿其269,307,341美元及自诉讼登记之日起每年6%的延期利息，同时请求具有权没收公司财产。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保险合同，本次诉讼系西英保赔协会承保案件，免赔额为2万美元，即赔偿金额超出免赔额2万美元部分，由保赔协会承担。目前公司和原告对实际损失、应赔偿金额等诉求分歧悬殊，公司将协同西英保赔协会积极应诉，通过法律程序全力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因属保赔协会承保事项，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案件目前属于立案阶段，尚未正式开庭审理，且为境外诉讼，开庭时间、审理程序、法律体系等方面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2年8月9日起至2023年8月8日，公司新增其他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共7件，涉案总金额为人民币13,903,622.66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3-067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赖振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7,295,95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5%，赖朝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567,09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控股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1,685,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4%，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384,934,507股（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占其持股总数的78.29%，占公司总股本的25.16%。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赖振元先生及赖朝辉先生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朝辉	是	10,500,000	否	2023年8月1日	2024年7月31日	陈火罐	9.67%	0.69%
赖朝辉	是	18,000,000	否	2023年8月4日	2023年11月3日	严晨	16.58%	1.18%

上述质押股份不属于限售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股东个人的资金需求。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赖振元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12,500,000
质权人	张新眉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2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8月7日
持股数量	337,295,952
持股占比（%）	22.05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振元	337,295,952	22.05%	268,860,000	256,360,000	76.00%	16.76%
赖朝辉	108,567,090	7.10%	74,574,507	103,074,507	94.94%	6.74%
赖晔鋆	15,794,198	1.03%	15,000,000	15,000,000	94.97%	0.98%
郑桂香	30,028,700	1.96%	10,500,000	10,500,000	34.97%	0.69%
合计	491,685,940	32.14%	368,934,507	384,934,507	78.29%	25.16%

表注：表中股东的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不存在限售股份及冻结股份。

1、实际控制人家族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334,104,507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67.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84%；实际控制人家族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为50,83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0.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2%。实际控制人家族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家族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润建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润建转债"赎回价格：100.7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3年7月21日

3、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

4、赎回日：2023年8月22日

5、停止交易日：2023年8月17日

6、停止转股日：2023年8月22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8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润建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润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润建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润建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润建转债"，将按照100.7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润建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 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1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95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润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 "润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润建转债"。现将"润建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润建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1,09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9,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9,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267号"文同意，公司10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SZ"。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15日（由于2021年6月14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6日（由于2026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55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5.9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20,746,3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1.50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55元/股调整为26.4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6月7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228,748,4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40元/股调整为26.2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3、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32,785,93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27,200股后的231,558,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0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20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95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润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润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润建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2月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8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8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00\%\times 258/365=0.7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1=100.7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润建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润建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润建转债"自2023年8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润建转债"自2023年8月22日起停止转股。

4、2023年8月22日为"润建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润建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润建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8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8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润建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润建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润建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7596583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润建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润建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3年1月21日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润建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润建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核查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润建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8月7日，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润建转债"累计转股数额为25,018,330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20,746,347股的11.33%。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8月7日，公司尚有4,407,333张"润建转债"尚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0.43%。现将"润建转债"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润建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1,09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9,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9,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267号"文同意，公司10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SZ"。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15日（由于2021年6月14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6日（由于2026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55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5.9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20,746,3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1.50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55元/股调整为26.4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6月7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228,748,4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40元/股调整为26.2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3、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32,785,93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27,200股后的231,558,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0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20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润建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停止交易日为2023年8月17日，停止转股日为2023年8月22日。

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3年8月7日期间，"润建转债"因转股累计减少6,492,667张，累计转股数额为25,018,330股，占公司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20,746,347股的11.33%。截至2023年8月7日，公司尚有4,407,333张"润建转债"尚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0.43%。

三、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8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润建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8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润建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3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维成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4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Tianjin JintouState-owned Urban Development Co.，Ltd.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8月8日召开十一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现有公司名称由"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同时，公司现有英文名称由"Tianjin Realty Development （Group） Company LTD."变更为"Tianjin JintouState-owned Urban Development Co.，Ltd."。鉴于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及党建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现《公司章程》条款	拟修订《公司章程》条款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Realty Development （Group） Company LT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JintouState-owned Urban Development Co.，Ltd.
第九十四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九十四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九十八条公司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第九十八条公司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理由

为更好的适应行业变化、强化可持续发展能力，改善公司经营环境，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体现公司的战略导向，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品牌形象和品牌价值，提高品牌辨识度，公司名称拟由"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调整，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结果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此次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均一并做相应修改或变更登记与备案。公司名称变更后，本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

公司将在办理完本次名称变更事项后，及时将变更证券简称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322证券简称：天房发展公告编号：2023-035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24日14点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 80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4日

至2023年8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十一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年8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2	天房发展	2023/8/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 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 号

邮政编码：300050

联系电话：022-23317185

传　　真：022-23317185

联 系 人：张亮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